福建师范大学2024-2026年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

回收协议

甲方（被回收单位）：福建师范大学

乙方（回收单位）：

第一条 协议内容

1.本协议为福建师范大学2024-2026年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协议，依照甲方遴选工作颁布的《福建师范大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拍卖处置规定（暂行）》要求，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原则完成本协议，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。

2.甲方定期产生的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，在需要处理时，以抽签方式从遴选入围福建师范大学2024-2026年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单位库中，随机抽取若干（3-5）家回收单位参与现场拍卖竞标，中标的回收单位（本协议称为乙方）获得本次现场回收资格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对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进行适当归集后组织现场拍卖，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现场拍卖。

2.甲方有权在乙方对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清运过程进行现场监督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现场拍卖，在获得回收资格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回收金上缴甲方指定的财务。

2.甲方确认乙方上缴回收金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所拍的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进行清运。

3.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处理，不得将废弃物流转社会。

4.乙方上门回收人员必须着装整洁、文明礼貌、服务周到。

5.回收过程中，乙方人员应规范操作，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，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6.回收结束后，乙方人员应及时协助甲方清理现场。

第四条 违约

1.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2.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，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，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、解决

1.在本协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未果时，也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协议终止

1.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并签订终止协议。

2.任何一方违反规定，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15日内未纠正违约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3.因本协议终止，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已经产生的义务和职责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，即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613

通讯地址：福建福州闽侯大学城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 年 月 日

协议签署地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